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內部監控審核結果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及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全面審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出建議，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Valtech Risk Consulting Limited(「Valtech」)擔任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全面審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審核」)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提出建議，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審核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概述如下：

1. 缺少重大事宜及交易報告政策(風險級別：高)

發現本公司制定的僅涵蓋本公司投資的投資程序及合規手冊不足以滿足公司監控要求，內部監控不充分且無效。據悉，並無就以下各項制定內部監控程序：(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或批准或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立的交易；(ii)向董事會傳達聯交所有關重大事宜的往來函件；及(iii)要求本公司尋求專業團隊的專業意見，如律師、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

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手冊，以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內部程序：(i)董事會審核或批准或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立的交易；(ii)向董事會傳達聯交所有關重大事宜的往來函件；及(iii)由董事會審核或批准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須尋求專業意見的情況。

2. 缺少管理層越權預防政策（風險級別：高）

發現本公司允許主席及副主席審核、批准及訂立本公司交易的常規容易出現自我審核及自我批准。據悉，並無有關主席及副主席代表本公司訂立交易的權力並要求彼等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建議：

建議本公司制定內部監控程序，防止並減輕管理層越權風險。

3. 缺少制定任何書面政策及程序，規管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合規情況（風險級別：高）

發現本公司並無制定明確定義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合規情況且任何內部監控政策內並無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明確定義。因此指出，員工偏離標準常規及上市規則的機會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新入職者可能並無有關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的全面及正式指引，本公司可能再次違反上市規則，且長遠而言，本公司可能沒有培養良好監控環境的成熟程序。

建議：

建議本公司制定政策及程序，規管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於相關規則及法規修訂時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並每年審查有關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4. 缺少對營運層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通訊政策的定期更新（風險級別：中）

發現本公司制定且全體員工可通過內部服務器訪問若干營運層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營運手冊」）的編製及制定時間久遠，近期並無審核及進一步更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且並無確保全體員工知悉、閱覽及了解營運手冊的政策及程序。因此指出，營運手冊未必與現行上市規則及法規一致，且管理層及員工未必知悉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建議：

建議本公司至少每年審核營運手冊，確保營運手冊符合上市規則，以促進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並提高管理層與員工的合規意識，以及向全體員工發佈及分發最新營運手冊，以便落實。

5. 缺少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的書面批准（風險級別：中）

發現本公司制定的若干營運手冊缺少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執行的書面憑證，導致管理層及員工忽視營運手冊的重要性。此外，發現缺少對營運手冊的定期審核及更新可能導致當前營運手冊不符合現行上市規則及法規。

建議：

建議本公司保留審核及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書面記錄，並向全體員工發佈及分發最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便落實。

6.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的能力及獨立性（風險級別：中）

發現本公司負責制定、審核及維持充足有效內部監控的內部審計團隊由知識淵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職員領導，而彼等亦負責附屬公司賬目及財務工作的日常營運並將其審核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指出有關公司監控的內部審核不充分。

建議：

建議本公司(i)向內部審計部投入更多資源（如持續培訓及招募更多人手），確保團隊擁有充足的能力履行其職責；(ii)免除內部審計團隊主管的其他日常營運職務，維護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及(iii)考慮每年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專家，進行內部監控審核，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級別：中）

發現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13年並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長期關係可能令獨立非執行董事難以向本公司提出問題。

建議：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發行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本公司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其就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刊發的文件內載入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a)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並應予以重選的緣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及(b)於通函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提及的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

董事會同意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上述建議。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於新聞稿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載有其建議的書面報告，並將於其後兩個月期間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上述建議之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